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5）3006 号

当事人：山海关区宝通汽车修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303MA09U7CG23

地址：山海关区孟家店村 经营者：朱玉宝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，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修理车间北侧有废润滑油桶，现场称重，共 7.30 公斤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数量小于 0.1 吨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，且未污染外环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 13 “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，数量小于 0.1 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 2 个的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，且未污染外环境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